



國立中央大學
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

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300, Jhongda Rd., Jhongli Dist., Taoyuan City, Taiwan 320

Tel: +886-3-4207107 / +886-3-4207094 / Fax: +886-3-4203384

www.ncu.edu.tw / ncuoia@ncu.edu.tw

國立中央大學國際事務處

學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中央大學國際事務處為辦理各項出國計畫之申請、審查、校內程序作業、向國外各地區姐妹校薦送及補助金撥款與核銷，在中華民國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，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。國立中央大學國際事務處蒐集個人資料，包括申請人之姓名，出生日期，性別，身份證字號，就讀學校系所，年級，語言考試成績，聯絡電話，e-mail 等相關於申請表上所有資訊。前述個資之處理方式會以 EMAIL 或紙本方式傳遞。

若申請人未提供或所提供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，將導致國際處無法正確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案，造成申請人相關權益之損失如審查不通過等。而申請人依中華民國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得行使相關權利：請求刪除或閱讀，製作複本，停止蒐集，處理，利用。國際資料傳輸等權利，若申請人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與國際處聯繫。但因行使上述相關權利而導致申請人權益受損，國際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校內初審錄取後，國際處將提供個人聯絡資料(姓名、性別、系所名稱、年級、手機、E-mail)予國際處製作通訊錄予同行同學，以互相聯絡行前相關細節。

申請人勾選『我同意』並簽屬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已閱讀，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個資保存五年後(自簽名日期算起)即消毀。

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所有內容。

申請人簽名: _____

簽名日期: _____

國立中央大學

學生參加「學生出國交換/雙聯計畫」

家長同意書

立具結保證書人，家長 _____ 茲具結保證敝子弟 _____ 就讀國立中央大學 _____ 系/所，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（註：此日期依據你預計出國交換的學期先放個大概就可以），計畫名稱（請圈選）：交換計畫/雙聯學位），依國立中央大學「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辦法」前往合作協議之學校進修。於合作協議學校期間，保證敝子弟遵守兩校之規定及該計畫之規範。結束時，按時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國等現象，如有違反以上之情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且不殃及他人與學校，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具結保證書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國立中央大學

立具結保證書人(家長)： _____ (簽名)(務必為家長本人簽名)

家長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學 生： _____ (簽名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中央大學

範本

學生參加「學生出國交換/雙聯計畫」

家長同意書

立具結保證書人，家長 王大明 茲具結保證敝子弟 王小明 就讀國立中央大學 通訊 系，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8 日止 註：此日期依據你預計出國交換的學期先放個大概就可以（計畫名稱：交換計畫 雙聯計畫），依國立中央大學「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辦法」前往合作協議之學校進修。於合作協議學校期間，保證敝子弟遵守兩校之規定及該計畫之規範。結束時，按時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國等現象，如有違反以上之情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且不殃及他人與學校，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具結保證書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國立中央大學

立具結保證書人(家長)：_____ (簽名) (務必為家長本人簽名)

家長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學 生：_____ (簽名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